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未成年人节目播出

**3.检查项：**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以显著方式建立专区，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以显著方式建立专区，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的行为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以显著方式建立专区，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以显著方式建立专区，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的行为。